

65
2013. 4. 17

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
陕西省总工会

陕工发〔2013〕11号

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、陕西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“创建雷锋班组、争做雷锋职工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，各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总工会，各省级产业工会，省总各直管单位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，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素质，大力弘扬雷锋精神，按照《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安排意见》（陕宣办〔2013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陕西省委宣传部、陕西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企事业单位和职工群众中开展“创建雷锋班组、争做雷锋职工”活动（简称“创争”活动）。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“创建雷锋班组、争做雷锋职工”活动的重要意义

雷锋是实践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楷模，是全国人民学习的光辉榜样。毛泽东同志发出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号召50年来，学雷锋活动在中华大地接力推进，雷锋精神不断传承弘扬，哺育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成长，涌现出一批又一批雷锋式模范人物，雷锋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彰显了我们党的先进本色，内涵十分丰富、意蕴十分深刻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中国梦”的精神力量。

“中国梦”这一重大战略思想，具有强大的时代感召力，其本质是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。今年2月27日，首届“雷锋奖”颁奖仪式在京举行，恰逢国家和民族的“中国梦”起飞之时，强国之梦、复兴之梦，惟有将传承雷锋精神与成就中国梦想紧密结合，惟有把个人的理想、企业的目标和“中国梦”的实现紧密结合，汇聚起广大职工追梦圆梦的正能量，引导广大职工立足最平凡的岗位、坚守最朴素的价值，将梦想践行于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才能早日梦想成真。

在新形势下深化学雷锋活动，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开展“创建雷锋班组，争做雷锋职工”活动，是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好形式，在全省迅速

掀起创建“雷锋班组”、争做“雷锋职工”热潮，有助于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崇高的理想追求，发扬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思想，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；有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人们对主流价值观念的认同感和践行力；有助于激发全社会道德建设热情，集聚道德建设正能量，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的文明风尚。对于凝聚全省广大干部、职工群众的意志和力量，推动科学发展，加快建设“三强一富一美”新陕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开展“创建雷锋班组，争做雷锋职工”活动要围绕“凝心聚力跟党走、建功立业绘蓝图”主题教育活动，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，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为目的，着眼于推进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，着眼于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引导干部职工把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，服务人民、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，干一行爱一行、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，锐意进取、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，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融入到日常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之中，形成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的社会主义文明风尚。

三、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

深入开展“创争”活动，要准确把握雷锋精神的实质，体现工会特色、符合职工愿望，持之以恒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形成常态化机制。

(一) 深入开展“创争”活动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面向基层、面向职工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民族精神教育、时代精神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，围绕中国梦的丰富内涵、实现中国梦的正确途径、以劳动创造托起中国梦等主题，在广大职工中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角度深入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宣传活动，激励广大职工立足岗位、凝聚力量，自觉做中国道路的实践者、中国精神的承载者、中国力量的主力军，以劳动者的佳绩共创中国梦，以创新者的姿态拥抱中国梦。

(二) 深入开展“创争”活动，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职工群众。雷锋精神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，要结合行业特点，倡导无私奉献、乐于助人的良好风尚，以“做主人、创效益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“学雷锋、树新风”、“创文明行业，建满意窗口”活动。以“践行雷锋精神，我做一件好事”、“我奉献、我快乐”等活动为主题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，鼓励和引导职工以班组为单位组织志愿者服务团体，开展敬老助残、扶贫帮困、环境保护、公益劳动、应急救助、便民利民等服务活动，做到月月有活动，天天见“雷锋”，推动活动长期化、经常化、规范化。

(三) 深入开展“创争”活动，积极倡导劳动光荣、知识崇高、人才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。注重培育通过劳动创造幸福生活、实现人生理想的共同信念和自觉行动。以“立足本职、服务企业”活动为主题，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，开展劳动竞赛、职业技能培训、技术比武和五小发明活动，鼓励职工岗位成才、自学成才。以“岗位学雷锋、争做好员工”活动为主题、大力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，引导职工把伟大的理想投入平凡的工作中，爱岗敬业，甘当“螺丝钉”，把雷锋精神转化为企业精神和先进的企业文化职工文化，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发展。

(四) 深入开展“创争”活动，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。开展学雷锋精神和劳模事迹宣讲活动，向社会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，组织开展“雷锋精神学习宣传日”主题活动，开展雷锋精神进班组活动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特别是工会宣传主阵地作用，通过开设专版、专栏，开通微博等方式，广泛宣传以郭明义、包起帆、窦铁成等为代表的雷锋式的劳模典型。营造弘扬劳模精神、争做当代雷锋的浓厚氛围，真正让雷锋精神入耳入脑入心。

(五) 深入开展“创争”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工会干部作风建设。全省各级工会要全面开展“学雷锋、争先锋”活动，切实转变学风、文风、会风和工作作风，重心下移，靠前服务。深入基层一线，面对面地与职工交流，贴心地与

职工群众谈心交友，实打实地为职工和企业服务，让雷锋精神融入到服务职工活动的方方面面。要把工会帮扶中心、法律援助中心、职业介绍中心、职工书屋等服务职工的单位作为传播雷锋精神的窗口，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，深入开展春送岗位、夏送清凉、金秋助学、冬送温暖等活动，真心实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。

(六) 深入开展“创争”活动，要不断丰富内容、创新载体，注重实效。从实际出发，发挥工会组织联系职工群众紧密的优势，不断丰富活动内容、创新活动载体。注重群众性、参与性、实效性，以窗口单位为突破口，激发职工的参与热情，重点在调动党员干部、青年职工开展活动的积极性上下功夫，在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，在形成长效机制上下功夫。注重活动成效，活动形式喜闻乐见，内容鲜活生动，形成持久的感召力和影响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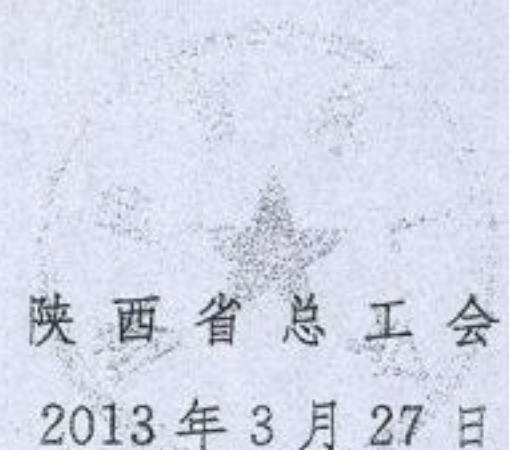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评选表彰

要认真总结“创争”活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，结合实际进行“创争”活动评选表彰和推荐，大力宣传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，推动“创争”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。每年3月命名表彰一批“雷锋班组”和“雷锋工人”，评选表彰一批“创争”活动优秀单位，并把开展“创争”活动的成果作为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和标兵个人、

陕西省道德模范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

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



陕西省总工会

2013年3月27日